

项目编号：YD2026012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2026年4月24日

采购人：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朝夕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 2026 年 4 月 20 日磋商结果（成交通知书），为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国有林区森林病虫害防控任务，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 年森林病虫害防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乡县大河镇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整，小写：354938.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2026 年 6 月底乙方完成第一次喷药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的 30%，项目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正式发票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四、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清理枯死松树 165 株、防治媒介昆虫 4000

亩，同时做好清理及喷药资料的记录和归档，喷药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2. 依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服务相关制度。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按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六、安全措施：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和监督下，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乙方须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施工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包括吸烟、焚烧垃圾等明火作业。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购买必要的劳保用品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雷雨、大风天气禁止作业；每日开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每周组织安全培训。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安全措施，对隐患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不

得复工。

3. 资源保护责任, 乙方施工区域应严格按划定的范围作业, 施工材料堆放、机械通行须避开珍稀植物和幼林区, 施工期间禁止捕猎、破坏野生植物资源。

4. 废弃物管理, 施工期间乙方垃圾须分类收集, 当日清运至指定处理点, 严禁就地掩埋或倾倒至林区。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生产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听从甲方的指挥,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生产施工中发生事故时, 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及时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6.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作业, 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林区作业任务中应自行保障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 施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区域的群众进行宣传, 避免因施工中使用的药物对群众以及牲畜等造成生命威胁, 因乙方未宣传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对任何安全事故不承担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亮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朝喜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